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

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8 月 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议定书
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
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
技术的发展情况

报告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协调员提交¹

导言

1.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继续讨论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国家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讨论是遵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任务规定 (CCW/AP.II/CONF.17/6, 第 27 段) 进行的。

¹ 根据第十七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17/6)第31段所载决定，匈牙利的达维德·普斯陶伊先生担任关于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和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的协调员。



2. 除规定的任务以外，专家组还重点讨论了：拟向 2016 年《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根据“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加强议定书的普遍性；继续与尚未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经修正后的议定书；分析缔约方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表格 F：“其他有关事项”中提交的资料；并结合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和取得的进展，审议“报告指南”。

国家报告

3. 根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提交国家年度报告不仅是一项建立信任和透明度的重要机制，也可作为一项工具来监督和衡量各国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可以提供机会，以查明有哪些挑战乃至差距可能需要进一步采取后续行动或修订现有的排雷行动方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大多数缔约方已经至少履行过一次报告义务。但是，报告率需要进一步提高。鉴于今年就要召开审查会议，这一点尤为重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鼓励缔约方遵守报告义务和改进数据质量。排雷行动处表示愿意为提交报告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支助。

对国家年度报告“表格 F”的分析

4. 该报告表格是关于“其他有关事项”，这意味着缔约方可填写其希望提供的任何有关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履约工作的资料，只要这些资料不属于其他报告表格所涵盖的类型。协调员指出，1999 年至 2016 年期间，绝大多数国家没有使用表格 F 提供资料。每年只有少数国家使用表格 F，例如 2016 年提交了报告的 30 个国家中共有 11 个使用了表格 F。提供的这些其他资料是关于下列事项：

- 每年为他国的工作队队长举办训练班；
- 为现有的排雷行动项目提供工程师或爆炸物处理技能；
- 宣布缔约国不制造也不进口或出口地雷；
- 提供地雷危险性教育推广工作的信息，介绍可采取哪些措施提醒公众当心，诸如通过武官、军方活动、非政府组织或地方协会等途径散发漫画书；
- 宣布缔约国在某些常规武器条约机构的某些活动中主持了工作；
- 宣布已完成批准程序或最终加入了某些常规武器条约机构；
- 宣布与军方及外交部合作建立了排雷行动培训中心，包括所需的人力资源；
- 宣布已修订其国防部队战术理论，以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 要求资助排雷行动项目；
- 为实地从事排雷有关活动的组织提供资助；
- 为受害者援助方案提供广泛支持；
- 列明排雷行动领域的专家和专长；
- 提到有专门的网站可提供其排雷行动方案各项活动的更为全面的信息；
- 宣布其销毁储存方案的进展情况或方案已告完成；
- 宣布该国致力于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情况；
- 作为与排雷行动有关的联大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 宣布已充分履行其在《禁雷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 说明其严格的出口管制条例。

5. 表格 F 可用来提供缔约方认为有必要让排雷行动界和公众知晓的不同类型的信息。某缔约方从某年开始并且后来一连五年多使用表格 F 说明其管辖和控制的领土内出现的与反恐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这表示，也可使用该表格说明与使用特定类型常规武器有关的新情况或政府政策的改变，或说明这类武器对平民造成了多大的人道主义影响。

建议

6. 鉴于上述情况，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八届年度会议不妨作出如下决定：

(a) 专家组应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国家年度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以及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b) 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和执行支助股加大努力，以加强《公约》的普遍性，尤其是举办旨在促进和介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研讨会；

(c) 《公约》缔约方应继续与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原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接触，鼓励其加入，从而便利原第二号议定书的终止。任何涉及终止原第二号议定书的行动都应先征得该议定书缔约方的同意；

(d) 专家组应分析缔约方履行其提交国家年度报告的义务的情况并应研究报告的内容，研究重点是表格 G：“提供给联合国排雷数据库的资料”中提交的资料。专家组还应根据自议定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领域的发展和进展情况审议并修订“报告指南”，以便在该指南中提及表格 G。

附件

